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1、联合体牵头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航天科恩实验室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华北电力大学（招标人名称）的华北电力大学防爆实验室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北电力大学防爆实验室 EPC 总承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北京航天科恩实验室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7683.52万元，资产总额为7426.73万元，属于中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 _____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 /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_____万元，属于_____ /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航天科恩实验室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